

法規概覽

以下載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要。本節所載信息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或法規的全面摘要。

有關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自2009年6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09年7月20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頒布日期起生效。

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適用於食品、食品添加劑及包括食品容器和包裝材料等食品相關產品以及其他有關產品的生產及經營。根據該法律，從事生產食品、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製造商必須遵守適用的食品安全標準，其產品必須經檢驗批准後方可投放市場。此外，食品製造商須核查其所採購食品原料、添加劑及相關產品的供應商的營業許可證及產品合格證，並檢查該等產品是否符合適用的食品安全標準。違反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將承擔警告、罰款、損害賠償等法律責任，嚴重違規者甚至會被迫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產品質量與安全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通過，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產品質量法適用於所有在中國進行的生產和銷售活動，制定該法旨在加強產品質量管理規則及提高產品質量，以及理清產品責任規則，保護消費者和維護社會與經濟秩序。

國務院設立國家行政部門負責全國產品質量，而地方機構負責在地方執行此職責。用作銷售的產品須符合相關質量和 safety 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對違反有關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或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將可能導致須承擔民事責任及懲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產品的銷售所得收益。如嚴重違規，可依法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的潛在缺陷造成人員或財產損失，產品製造商須就該等損失承擔責任。

為實施產品質量法，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條例」），並自2005年9月1日起生效，以監管產品質量和 safety。其後於2005年9月15日，為實施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質檢總局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生產許可證辦法」），並自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根

法規概覽

據生產許可證條例和生產許可證辦法，省級及省級以上相關部門負責向從事生產肉製品、乳品、飲料、米、麵粉、食用油、酒類、電熱毯、高壓鍋、安全帽、危險化學品及危險化學品的包裝與容器等對人體健康、安全及社會安定至關重要的各類行業產品的企業頒發生產許可證。國家質檢總局亦不時制定及修訂工業產品目錄。生產列於目錄內的產品的企業，須向主管機構申請並獲得有關生產許可證。嚴令禁止在沒有取得有效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生產該等產品。任何違規會視情節而處以警告、罰款、沒收非法生產的產品及其銷售所得收益或責令停產或停止違法業務等處罰。嚴重違規情況亦可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至五年，企業須於其生產許可證屆滿前辦理新證以繼續生產。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並自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該法規定任何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安全標準，從而保障從業人員及人民群眾的安全。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作為由國務院設立的中央政府主管部門，主要負責對全國安全生產法實施監督管理。縣級及以上地方政府部門負責監管各自轄區內的安全生產工作。

企業須採取必要措施以建立並維護適當設備、監察生產程序安全、委派指定人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培訓和採取法律規定的所有其他措施等各方面盡必要力量，以保證從業人員和人民群眾的安全。未有履行職責以達到法律規定的安全生產標準的任何責任人或企業將被勒令於指定期限內進行整改及／或支付罰款。未有在指定期限內糾正違規情況或會導致停產或停止違法業務。如嚴重違規，導致生產安全事故，將可依法對責任人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印刷的法律法規

《印刷業管理條例》（「印刷業條例」）由國務院頒布，並自2001年8月2日起施行，以管理印刷出版物以及印刷品包裝裝潢材料（如紙、金屬及塑料）的經營活動。根據印刷業條例，未取得印刷許可證不得從事印刷業務。印刷許可證不可以任何形式出租、出借或轉讓。

影響包裝行業的其他印刷業規則和法規包括：

- 新聞出版總署與公安部頒布的《印刷品承印管理規定》（「印刷品承印規定」），於2003年9月1日生效。根據印刷品承印規定，從事印刷業務的公司須核實客戶的營業執照及商標註冊證明等法律文件，並將公司存置的印刷記錄冊向主管部門存檔；

法規概覽

- 國家質檢總局於2005年5月30日發布的《商品條碼管理辦法》。此外，前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於2000年7月19日發布的《商品條碼印刷資格認定工作實施辦法》(「條碼辦法」)。根據上述辦法，鼓勵從事商品條碼印刷業務的企業符合資格及擁有由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下屬機關頒發的資格認證。資格認證有效期為3年，並可於屆滿前2個月內申請後繼續有效；
- 新聞出版總署與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2年1月29日聯合發布的《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根據暫行規定，成立從事印刷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須獲新聞出版管理部門批准。此外，外商投資印刷企業不允許成立分支機構；及
- 新聞出版總署於2001年11月9日發布的《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以規管從事印刷經營的企業所需的資格。印刷經營者必須符合該等資格要求以就註冊成立取得新聞出版管理部門批准及取得印刷許可證。

有關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布，於2004年4月6日修訂，旨在發展商品、技術及國際服務等進出口領域的對外貿易以及維護對外貿易秩序和促進中國經濟的更好發展。對外貿易法要求從事對外貿易經營的企業向國務院轄下的有關對外經濟關係及貿易部門辦理登記，以獲得進行外貿經營的許可(如屬必要)。此外，對外貿易法訂明如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及逃稅等問題的處理辦法，並明確了有關違反對外貿易秩序須承擔的民事及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布，並於2002年4月28日修訂。為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國務院於2005年8月10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並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主要目的是為了加強進出口商品的檢驗工作及保證進出口商品的質量，保護對外貿易有關各方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以及促進中國經濟與對外經濟貿易關係的順利發展。中央政府主管機構負責監督檢驗工作，而地方機構負責在其轄區內履行檢驗工作。有關檢驗工作涵蓋質量、規格、數量、重量、包裝及安全、衛生、健康、環保及反欺詐等規定，並按照該法下的強制標準和其他檢驗標準執行。任何違反該法有關條文(如逃避商品檢驗)的，可處以罰款和其他處罰。嚴重違規者，可依法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

法規概覽

為對出口危險貨物包裝產品的生產進行管理，前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於1997年11月20日頒布《出口危險貨物包裝質量許可證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擬製造出口危險貨物包裝產品的企業須向當地機關申請包裝質量許可證。企業在取得許可證之前不得製造任何出口危險貨物包裝產品。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企業須於相關許可證屆滿前辦理新證方可繼續生產。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並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建立了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環境保護部主要負責全國環境保護工作的總體監督管理，而縣級及以上地方環境保護部門負責各自轄區內的環境保護工作。

根據環境保護法，任何參與可能造成污染的建設項目的企業須提前編製對建設項目的污染及環境影響作出評估並列明預防及治理措施的環境影響報告供相關環保部門審核。獲得批准的環保設施應同時設計、建造並投入使用。建設項目須待相關設施通過環保部門的審查後方可投入使用或運營。未經授權不可拆除或閒置環保設施。倘確實需要拆除或閒置該等設施，須事先取得當地環保部門的批准。

所從事業務影響環境狀況的企業須在經營過程中採取若干措施及制度，以有效防止及監控廢氣、廢水及固體廢物以及噪聲等引起的環境污染。企業排放污染物須向環境保護部或其地方主管機關報告和登記。企業排放污染物須按適用規定繳納排污費。

個人或企業如未遵守環境保護法，可能依具體情況及污染程度受到環保部門處以不同處罰。該等處罰可包括警告、罰款、限期補救污染、責令暫停生產或使用、責令重新安裝未經准許擅自拆除或閒置的防治污染設施或責令關閉企業。如違反事項嚴重，違規事項的負責人或企業可能須向受污染影響的任何人士作出賠償並可能須負刑事責任。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1998年11月29日由國務院頒布，並於同日生效。條例特為治理與可能造成污染及破壞生態環境的建設項目有關的環保問題而訂立。

法規概覽

於1987年9月5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5月11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96年10月29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於1995年10月30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分別列明大氣、水、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的管理規定，以保護及改善環境，保護公共衛生以及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該等法律尤其對於眾多特定活動(包括居住、生產及經營活動)下對大氣、水、噪聲及固定廢物污染的防治亦分別作出了具體規定。

未遵守上述大氣、水、噪聲或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相關法律規定的企業可能將受到相關環保部門處以警告、暫停經營及關閉業務處罰。造成大氣、水、噪聲或固體廢物污染的企業須消除有關污染，並須就直接受污染影響的人士所遭受的損失作出賠償。造成嚴重侵害的可能亦須承擔刑事責任。